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15:00至2018年1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直门外金贸大厦C2座50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毛军亮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0日，公司总股本712,800,000股，股东出席情况如下：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10,30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0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10,28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50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4%。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卫东先生、张玉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陈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210,280,10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00 股。

1.02 选举张玉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210,280,10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0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谢思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30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33%；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